

# 雅公南项国人官江溉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 12 期 (总第1317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

(总第1317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5月12日出版

###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2]4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沙埠窑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 浙政函[ 2022 ] 59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浙江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6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	
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4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萧山收费站搬迁有关事宜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2]23 号)(2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绍兴市辖区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客车差异化收费	
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25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常山黄泥塘"金钉子"地质遗迹省级自然	
保护区范围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27号)	2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4号)(2	27)

##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 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2] 4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甬政[2021]63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 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范围,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沙埠窑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22] 59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公布沙埠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的请示》(台政[2021]65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沙埠窑遗址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二、规划是实施沙埠窑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强化沙埠窑遗址的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浙江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 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建设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 4 —

神,支持浙江中医药大学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建统领、立德树人、守正创新和需求导向,以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为目标,对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推动浙江中医药大学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早日成为高校党建工作排头兵、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新高地、中医药事业发展领跑者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生力军,加快进入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第一方阵,为建设中医药强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学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稳居全国中医药院校前列,形成中医师承教育浙江模式,国家级人才增至 40 人以上,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3 项,至少有 1 个学科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前10%或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有 1 家以上附属医院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同类医院前 10位,完成富春校区建设,学校服务支撑中医药强省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建成特色鲜明、守正创新的一流中医药大学。

到2035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数量、学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中医师承教育引领全国,集聚一大批国家级人才,建成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产出一批重大成果,附属医院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同类医院前列,有2个以上学科人选国家"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国际化办学水平全面提升,综合实力稳居全国中医药院校第一方阵。

####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聚焦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优势,通过优先建设和重点投入,显著提升学科实力,加快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战略需求,突出学科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对接精准医学、转化医学、智能医学等新领域,加强医学与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交叉融合,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学校主导、学院主建的学科建设机制,加强学科校内评估,大力提升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的国际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一流人才培养工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走在全国中医药院校前列,建设一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构建"中医思维+"的育人模式。全面推进师承教育改革,实施"浙派中医"人才师承培养计划,开设本科直博实验班、中医师承班。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快提升在校硕士生、博士生比例。加强拔尖中医药人才培养,争取成为教育部中医、中西医结合九年制人才培养试点单位,大力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加大订单式、定向式本土化乡村医生培养力度,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新时代基层医生培养模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三)实施一流科研推进工程。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参与相关领域省实验室建设,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联合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浙江省中药研究所等力量,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科学研究平台。推进浙江省中医理论现代化研究所建设,与中国中医科学院联合筹建数字中医研究平台。深化对"浙派中医"和"浙产中药"的研究,着力提高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的能力。加大对中医药领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高水平中医药科技成果,提升冲击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硬实力。加强协同创新,推进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和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改革科研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和良好的学术环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
- (四)实施一流师资引育工程。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增强学科发展动力,加大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岐黄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名中医等高层次人才的引育力度。支持申报省"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等人才工程,加快中医药高端人才集聚。强化中医药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等后备人才储备与培养,争取5年内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达到80%以上。实施名中医人才"纳贤计划",吸引确有专长的民间中医高手参与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学科团队建设与引进,推动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 (五)实施一流附院打造工程。着力打造中医医学高峰,加快提升附属医院核心竞 - 6 —

争力。重点建设 10 个左右区域领先、国内一流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争取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项目立项。加大直属附属医院建设力度,加快改善办院条件。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建设。发挥学校龙头作用,加强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建设,进一步完善医教研协同体系。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浙江省名中医研究院和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着力提高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疗效和中医药服务能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政府)

- (六)实施一流设施提升工程。立足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发展需要,完善校园布局规划,优化校区功能定位。通过盘活办学资源,推进富春校区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发展趋势,建成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的智慧校园基础设施体系,深入应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数字化改革走在全省高校前列。支持学校建设人才公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政府)
- (七)实施一流对外交流工程。深化中医药国际交流,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的合作,积极争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进国际化内涵发展,成规模招收来华留学生的专业达到10个以上,争取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打造"留学浙中医大"品牌。加大海外中医药中心建设力度,推动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和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服务进出口基地建设,拓展中医药技术研发出口领域,促进"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计划,建设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外办)
- (八)实施一流党建统领工程。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大力推进高校党建"四个融合"行动和"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工程。不断提高学校党委的引领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党员干部的执行力和师生员工的凝聚力。加强变革型组织建设,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塑造变革、争创一流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力争成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走在全国中医药院校前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

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建成省级文明校园。扎实推进清廉学校、清廉医院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

#### 三、机制保障

- (一)加大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和杭州市要在学科专业、科研平台、人才队伍、附属医院、校园设施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集聚更多资源,落实优惠政策措施,形成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的全链条保障体系。
- (二)强化责任落实。着力完善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和杭州市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省教育厅要加强对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的具体指导。浙江中医药大学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构建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精准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 (三)实施工作评价。锚定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评价激励机制,按照5年一周期,开展中期及期末评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 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 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 浙江省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 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切实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遏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管控、数字赋能,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安全与发展,重建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各方责任,重构制度体系、精准管控风险隐患,重塑管理流程、优化提升监管效能,全面加强涉海涉渔领域系统治理,实现海上安全形势一年治标扭转、两年固本强基、三年巩固长效,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为"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夯实海上安全基础。

#### 二、目标任务

- (一)责任落实全链条。坚持党政统领、涉海涉渔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涉海涉渔专委会)统筹。建立责任清单,完善县联乡、乡联村和渔船基层组织、村和渔船基层组织联渔船、主管部门联航运企业等机制,确保"最后一海里"责任传导。健全责任追究、行刑衔接、安全生产与保险理赔挂钩等机制,压实涉海涉渔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责任单位:省涉海涉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涉海涉渔专委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海警局、浙江海事局,沿海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沿海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二)要素管理全周期。完善船员持证培训和安全生产违规记分制度,规范渔业劳动力市场。全面推行渔船"船员码"管人,实现船员准人、流转、退出全职业周期管理。 开展渔船船图不符、船证不符专项整治,探索实施老旧渔船强制报废。全面推行"渔船码"管船,实现渔船建造、检验、流转、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

厅、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隐患整治全闭环。全面构建渔船常态化安全风险普查机制,建立"一船一档" 隐患问题清单,分类整治、分级复核、限期销号,挂牌督办重大风险隐患。强化商船特别 是抵港外国籍商船的监督检查,严格船舶关键性设备、航行安全、商渔船防碰撞等方面 缺陷的督促整改,确保船舶不安全不出海。(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海事局)

- (四)风险管控全过程。抓好事前防范,全面推行船员扫码上船、渔船扫码出港,确保船员适任、船舶适航。抓好事中监管,完善编组生产、动态干预等制度,依托"浙渔安"系统,实现海上行为实时掌控。抓好事后处置,成立全省渔船事故调查专家组,严格事故调查。建立气象海况的定制发送机制,加强涉海涉渔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
- (五)执法监管全协同。发挥涉海涉渔专委会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年度任务清单,健全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警、海事、气象等部门定期会商、联勤联动和重大事件互通互报等机制。完善省际区域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勤执法、海上应急联动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省涉海涉渔专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 (六)产业发展全融合。压减国内海洋捕捞强度,规范提升远洋渔业,着力发展绿色健康养殖,加快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培育"渔业+休闲"等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渔业内融外联、一二三产深度融合。2024年渔业一二三产比例,由2020年的51:23:26 优化调整为48:24:28。(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三、主要举措

(一)海上"病老"渔船专项淘汰整治行动。严格"病老"渔船(一般老旧渔船和限制使用老旧渔船)检验,对船舶稳性、外板强度、船舶管系、电气设备和结构水密性等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不签发证书;"病老"渔船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严肃事故险情调查。鼓励"病老"渔船更新改造,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等新型材质或资源友好型的,优先纳入更新改造计划,并按国家政策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加大"病老"渔船清退,不符合检验要求的限制使用老旧渔船不允许继续从事渔业生产。对自愿退出生产的"病老"渔船,按照所在地减船转产政策给予补

助。2023年底前,淘汰整治"病老"渔船2000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 (二)"商渔共治"专项行动。强化宣传教育,每年海事、渔业部门联合开展进村人企活动,举办商渔船防碰撞教育培训,组织商渔船船长互登互学,引导商渔船各行其道。强化通航环境治理,每年不定期组织海事、渔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查商船不使用推荐航路、渔船在航路内锚泊碍航和值班瞭望制度不落实、关闭甚高频、滥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九位码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事故商(渔)船及所在公司的惩戒力度。充分利用海上智控平台和"浙渔安"系统,加强航道航路商渔船动态管控,提升商渔船防碰撞安全预警、干预和处置能力。对沿海省际危险品运输企业更新老旧船舶或合并更新小吨位船舶,给予50%比例的运力指标额度。强化航运企业经营资质动态监管,对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企业,撤销其经营许可;淘汰一批经营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航运企业。到2023年底,商渔船碰撞事故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30%以上。(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 (三)"清港"执法行动。聚焦执法重点,严格帆张网、涉氨冷藏等渔船安全检查,严查本省人经营的外省籍渔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打"三无"船舶、入海内河运砂船,严处不规范配备职务船员和通导设备、救生设施等行为。加大省级联合执法、市级交叉检查、县级集中"清港"频次和力度,提高港口和海上见警率。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从严从重惩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停航一批安全隐患突出船舶,移送一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案件,加大案件通报和曝光力度,起到处罚一起、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责任单位:省涉海涉渔专委办、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警局、浙江海事局)
- (四)海洋渔船减船转产行动。明确减船对象和任务,优先压减安全隐患突出的帆张网、涉氨冷藏和"病老"渔船,以及对资源破坏较大的底拖网、三角虎网渔船,2022 年开始,分年度下达沿海各县(市、区)压减船数、功率数任务书。确定减船补助标准,做好与"十三五"时期减船政策的衔接,综合考虑船龄、作业类型、地区差异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同步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大对淘汰帆张网、涉氨冷藏两类渔船的省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整治进度。统筹减船和转产工作,多渠道吸纳安置减船转产渔民就业,加大减船转产渔民养老保险、困难补助、就业培训、产业扶持等工作力度,妥善解决后顾之忧。力争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淘汰整治帆张网渔船 750 艘;

2025年底前,压减海洋渔船3000艘、功率30万千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

- (五)海洋捕捞业提质增效行动。强化技术支撑,加大渔业机械和智能化装备等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突破蟹笼、钓具等渔捞设施和渔获物分拣"机器换人"技术,实现减人数、降成本、保安全。提高水产品附加值,全面推行海上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全面推广船载超低温冷冻保鲜技术,对相关渔船按标准给予补助,力争 2023 年 24 米以上新建渔船冷冻保鲜设备配备率达到 60%以上、2025 年配备率达到 100%。强化资源养护利用,优化调整海洋伏休制度,规范渔具装载标准、网目尺寸,鼓励发展资源友好型作业方式;加强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加快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大大黄鱼、曼氏无针乌贼等主要品种增殖放流。全面推行海洋捕捞负责任行为准则,推进限额捕捞试点扩面。(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 (六)"万名船长"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以渔船为主的"万名船长"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大培训大提升。严格岗位适任持证培训,2022年开始,在培训和考试中增加安全驾驶、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知识内容,强化安全实操评估,建立船长业务轮训制度,常态化开展面对面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制定船长安全责任清单,明晰渔船进出港、海上航行、生产作业等过程中船长相应责任义务,打通渔船安全管理"最后一纳米"。2023年底前,培育"浙渔好老大"100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 (七)海上"千万工程"。按照"安全、环保、生态、智慧、美观、舒适"六大理念、23项评价指标的规范要求,培育安全设施、船容船貌、生活环境等软硬件明显提升的高质量渔船,带动其他万艘渔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硬件、卫生设施、船容船貌、智慧管理等6方面21项内容的改造整治,实现全省渔船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升。2024年11月底前,建成千艘高质量渔船,完成万艘渔船全面整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 (八)基层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条线监管力量下沉,纳入乡镇统筹指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乡镇+基层管理组织""乡镇+渔港综合监管站"等"乡镇+"综合管理模式。2022 年底前,把涉海涉渔安全纳入乡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基层安全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健全奖惩机-12-

制,每年分对象、分层次、分阶段开展基层管理人员政策法规、业务技能轮训,组织基层管理人员进渔村、访渔家、上船头,熟悉掌握渔船安全情况,推动履职尽责。2022年底前,实现管理有专职人员、办公有专业设备、经费有专门保障、能力有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涉海涉渔专委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海警局、浙江海事局)

- (九)海上安全精密智控工程。加快"浙渔安"系统建设,2022 年9月16日前,完成1.2万艘大型渔船"宽带入海",建成海上卫星宽带通信网;2022年底前,完成500艘渔船船载雷达数字化改造,建设15个以上智慧渔港口门,初步建成海上移动雷达网和智慧渔港网。加大"浙渔安"系统场景功能迭代升级,加强系统应用培训,2022年8月底前,完成船员、渔船赋码全覆盖,全省推广应用商渔船防碰撞、应急指挥、救援在线等5个多跨场景。加快"浙渔安"系统渔船交易、船员流转等产业增值服务功能开发,对接海上智控平台,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海上安全智慧监管功能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 (十)海洋休闲观光新业态培育工程。积极稳妥发展休闲海钓,建立涉海涉渔专委会统筹,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海事等部门协同的监管体系。2022 年底前,制定休闲海钓船舶管理办法,规范人员准入、区域划定等,引导转产渔民参与经营。拓展海上观光旅游,鼓励沿海各地出台政策,大力发展邮轮观光、海岛度假、海上运动、海水康疗等海洋休闲旅游,增加渔区渔民就业岗位。弘扬海洋传统文化,培育打造具有海景、海味、海韵特色的海洋渔业休闲文化,挖掘宁波、舟山"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址价值,打造海洋考古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渔区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责任单位:省涉海涉渔专委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跟踪问效,加快推进系统治理,推动海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促进渔业生产本质安全和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 (二)健全工作机制。2022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涉海涉渔专委会安全学习、每月调度、工作通报、提级调查、事故复盘、暗查暗访、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提升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系统治理统筹力、推动力、执行力。

(三)推动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渔业经营体制改革,大力培育渔船公司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的新型经营主体,提高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加快推进渔业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稳步开展渔船许可管理、渔获物总量限额管理等改革,推进海洋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 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入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为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培育目标。到2025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5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万家以上、省级"隐形冠军"企业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0家,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30家左右,打造成为补链强链和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创新支持力度。
- 1. 支持企业开展创新研究。充分发挥省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用,支持有条件 14 —

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卡脖子"技术和产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参与工业强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在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参与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投入总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按核定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区,依托中国浙江网上技术交易市场3.0,为中小企业成果转化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畅通创新成果转化渠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1. 加强知识产权指导服务。深化"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应用,探索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加速器,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专利创造、布局导航、公共存证等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实施专利开放许可,支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公共专利池并向中小企业推广转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侵权预警、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机制,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构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平台,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

#### (三)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1.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培育企业家队伍。实施"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引进海外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

工程,大力培养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一批高级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匠。(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

2.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优化和完善人才评价制度,符合我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高级职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校企联合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在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经省市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当地同城待遇,在人才评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加大质量品牌建设力度。

- 1.全面提高质量标准。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广应 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开展标准化指导服 务,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率先开展标准筑基工程,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 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积极参与浙江标准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 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2. 着力提高品牌竞争力。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各地对"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进行奖励。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 1. 提高政府采购份额。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顶格执行小微企业享受的政府采购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2.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推荐,其科技创新产品、——16——

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制造(精品)馆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资金支付。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政采贷授信额度,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 (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 1. 推进产品应用。依托产业一链通应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产业链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协同制造,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完善民参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产品目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防科工配套协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
- 2. 支持拓展国内外市场。定期召开"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及时发布展会目录。 鼓励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 交流暨展览会等,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抢抓《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机遇,深化与其他 RCEP 国家经贸合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七)加大数字化赋能力度。

- 1. 促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挥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等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结合发展实际实施技术改造,加快建设一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数字化发展内生动力和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2. 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引导中小企业将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制造等核心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 APP。(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八)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 加强直接融资服务。推进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办理,为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地方政府对在 A 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

定奖励。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推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分类指导和咨询培训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2.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专精特新"专属信贷产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单户担保、再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服务,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鼓励各地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风险分担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特色化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 (九)加大要素保障力度。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按规定给予用地、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在新增计划指标、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安排上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积极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用能。鼓励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特色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十)加大精准服务力度。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以"企业码"为重点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各设区市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各县(市、区)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指导企业确定服务联络员,精准对接政策资源。结合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 18 —

导小组)负责全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加强资金扶持。积极争取并用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其他涉企专项资金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重要支持对象。各地也要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三)加强培育监测。围绕工业"五基"(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技术、基础软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推动国家、省、市、县和部门间数据贯通共享,加强对企业的培育监测。(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提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典型案例,运用主流媒体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 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帮助我省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稳定扩大就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月度合计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1 个季度为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二)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四)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五)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 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 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 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六)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 20 —

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七)房屋租金减免。2022 年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最终承租方)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租金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予以考虑。鼓励引导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八)实施降低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暂缓养老保险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九)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对个体工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等费用。鼓励市、县(市、区)政府继续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气价、水价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水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 (十)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二、给予个体工商户专项补贴

(十一)补贴防疫、消杀支出。2022 年将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部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执行时间至 2022 年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二)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严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三)支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化培训管理服务,简化补贴申领程序。(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

#### 三、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帮扶

(十四)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低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五)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力争 2022 年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 600 亿元。深入落实"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首贷户培育拓展,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十六)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七)丰富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 — 22 —

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贴息比例。(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服务对象,探索将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结售汇相关要求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持续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二十一)推行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进行歇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相关部门)

(二十二)加快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相关部门)

(二十三)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行动。对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帮助降低贷记支付手续费及运费险单均成本,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大数据基础运营

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二十五)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可通过征信异议申请征信权益保障。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4月2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 萧山收费站搬迁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 23 号

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集团《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萧山收费站搬迁及开通运营的请示》(浙交投[2022]31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萧山收费站搬迁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2]27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沪杭甬高速公路萧山收费站搬迁至 S2 高速公路里程桩号 K38 + 520 处,在工程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新增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19 号)执行。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布。
- 二、省交通集团要认真做好沪杭甬高速公路萧山收费站搬迁工作,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完善相关道路标识,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绍兴市辖区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 25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绍兴市政府《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和绍诸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实施客车差异化收费有关事宜的请示》(绍政[2022]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绍兴市辖区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对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意见》(浙交[2022]37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绍兴市辖区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行驶杭绍台高速公路镜湖互通至鉴湖枢纽段、绍诸高速公路绍兴南互通至兰亭互通段,进出均在杭绍台高速公路镜湖、柯岩、福全收费站,绍诸高速公路绍兴南、兰亭收费站,且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D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开始、截止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确定并公布。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政府按协议约定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 二、绍兴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常山黄泥塘"金钉子"地质遗迹 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 27 号

#### 常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黄泥塘"金钉子"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的请示》(常政[2021]33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一、同意调整常山黄泥塘"金钉子"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保护区地理位置介于东经118°28′46.2″—118°31′52.5″、北纬28°51′39.3″—28°54′12.8″之间,面积298.23公顷。
- 二、你县要按照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和面积,抓紧组织开展功能区调整工作,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在此基础上,组织做好勘界立标工作,落实土地权属,并向社会公 布界限范围和管理要求。
- 三、你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科学编制和实施总体规划,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9日

##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2] 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二、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3月1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总第 1317 期) 5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刷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